

##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关注到，在2015年3月27日的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提及目前有31家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，一旦被认定为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披违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。关于这则信息，《中国证券报》对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的发布内容进行了报道，但未提到本公司在 31 家公司之列，而个别媒体在报道时将公司列入了 31 家被立案调查公司的名单，进行了错误的报道和转载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此事，公司立即要求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自查与核实，现对上述报道事项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证监会已对涉嫌操纵18家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，涉及到的相关上市公司已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从未参与操纵股票，也未收到过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。针对本次报道内容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均没有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等其他相关文件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已发表声明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未发布与此主题相关的任何具体公司名单的消息”（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声明）。

3、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其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，更不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等风险。

### 三、其他提示

1、为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保留向发送错误信息的相关个人或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